

英拉，你咋跑掉的？

泰副总理下令调查其逃出泰国路线

8月25日，是泰国前总理英拉大米渎职案宣判的日子，世界媒体的目光都投向了泰国，但英拉当天一直没有现身，法院已向她发出拘捕令。外媒称，英拉家族的消息人士透露，英拉已经逃离该国。有传言称英拉夜间乘车进入柬埔寨后转搭飞机到新加坡与哥哥他信汇合。泰国星暹传媒25日最新消息，泰副总理巴逸下令调查英拉逃出泰国路线。

泰国副总理兼防长巴逸上将25日指出，英拉借口突然患耳疾不出庭接受宣判，此事有待调查，目前已派人到医院了解。若是英拉已经从边境逃走，其可能性的确很高，因为可以从陆路或海路躲开官方，如到桐艾府的象岛等。 ▌据新华社、《环球时报》

不排除高官协助潜逃可能性

巴逸表示，传言英拉已于23日乘搭某位高官的汽车逃到邻国，主管安定部门将调查核实，若是查明是军官的协助，将下令依循军纪处罚。毕竟英拉是前总理，不排除能得到某些职官给予方便。移民局长纳通警中将昨日发布新闻表示，从各个正规进出境的通道来看，无论是机场或边境关卡，都没发现英拉出国的踪迹。

根据调查，英拉最后一次出国是2014年底前往日本，但大理院政客刑案法庭于2015年5月受理稻谷典押舞弊案后，下令禁止仁乐自由出国，英拉就没有再出国。纳通表示，如果英拉搭私人飞机出国，移民局也将记录。然而，若是英拉依循边境路线潜入邻国，能轻易躲过关卡移民局职官的调查，但纳通不相信英拉愿意落荒逃走。

据悉，英拉已获得某高官的协助，坐车进入柬埔寨后搭飞机到新加坡。

英拉至今未现身
东盟各国海关已戒备

泰国头条新闻报道称，25日下午，泰国国家警察总署副总指挥迪纳隆警察上将表示，警方已经开始对英拉的追查行动，包括对所有出境海关记录进行再次排查。如果英拉还在泰国境内，找到英拉只是时间问题。警方同时与东盟各国海关联系实行信息共享，共同戒备英拉外逃的可能。

如果在东盟任何一国发现其下落，泰国外交部外事处也有办法与外国海关合作采取下一步行动。

25日法院外聚集了数千名英拉的支持者，泰国警方派出3000多名警员控制局面。

如罪名成立
英拉将面临最高10年监禁

经过长达两年的审理后，泰国最高法院原定于8月25日对英拉所涉及的大米收购案进行宣判。如罪名成立，英拉将面临最高10年监禁。英拉在8月1日的结案陈词中否认了检方提出的所有指控。

大米收购项目是英拉2011年8月上台之初开始实施的一项政策。自2014年起，这一以高于市场价格向农民收购大米的政策被批评导致国家财政亏空并滋生大量腐败。2014年5月，泰国宪法法院以滥用职权、违反宪法为由解除英拉的总理职务，随后泰国军方发动政变彻底推翻英拉政府。

2015年2月，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式向最高法院提起针对英拉的刑事诉讼，指控她任总理期间的大米收购项目违反了刑法和反贪污法，造成财政亏空和粮食过度囤积。

三星太子行贿案宣判：李在镕获刑5年

据韩联社报道，当地时间25日下午，韩国法院对三星电子副会长李在镕行贿案作出一审判决。李在镕获刑5年。现年49岁的三星集团实际领导人李在镕，终于迎来决定他命运的“黑色星期五”。

自今年2月28日李在镕被起诉以来，历时178天的“世纪审判”告一段落。

李在镕被指控5项罪名，包括行贿、贪污、向海外转移资产、隐瞒犯罪所得以及作伪证。其中，行贿是这5项罪名的核心。据韩国检方指控，李在镕为促成合并顺利接班三星经营权，涉嫌向朴槿惠及其亲信崔顺实行贿，行贿金额高达433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2.6亿元）。8月7日，李在镕案终审举行，韩国独检组请求法院以行贿罪等罪名判处李在镕12年刑期。

据早前韩国《国民日报》报道，涉嫌行贿的李在镕若被法院判决存在不正当请托，朴槿惠的受贿人身份将很有可能成立。因此李在镕获刑5年的判决结果，无疑会直接影响朴槿惠案10月份的宣判。

▌据海外网

社保缴纳藏着6大陷阱
很多人第1条就中枪

社保缴纳将影响劳动者以后的退休养老等诸多待遇，然而有些单位以种种理由，停缴或缓交社保，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小编提醒，遇到以下这六种情况，你可以理直气壮说“不”！ ▌据央视财经

1.单位试用期不缴社保，员工转正后才缴

单位以试用期为由，不为员工缴纳社保，这合法吗？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必须给职工缴足“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企业与职工签订合同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都属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中，也就是说，企业在试用期间也必须为员工缴纳社保。

2.让员工承诺弃缴社保

如今有些公司，会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求员工出具一份书面承诺，承诺书中写明：员工自愿放弃该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公司将社会保险金作为工资的组成部分，直接支付给员工。

这是违法且不合理的。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金。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项义务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约定变更或者放弃。

3.单位仅以基本工资作基数缴社保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费的基数是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缴费的基数是自己的工资，在实际操作中，本人工资一般是指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不过，当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月平均工资60%的，则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

4.档案没转移到单位，就无法缴社保

新员工入职，由于人事变动的关系，之前的档案可能没有及时从原来的单位调来，这时有些单位会称因为没有档案所以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但档案并不能成为单位缓交社保的理由。

《社会保险法》第58条、第6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可见员工没转档案不能成为用人单位不缴社会保险的理由。

5.不签合同就不用缴社保

用人单位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拒绝缴纳社保时，员工可以提供以下证明，证明与单位之间的用人关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2005）12号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6.单位用支付现金方式取代缴社保

一些单位不给员工缴纳社保，但是会给员工发一笔社保补助费，用现金代替社保缴纳。《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私下就社会保险费进行约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现金，员工个人自行办理社保缴纳的做法，不可取。

彩票开奖台

全国联网电脑体育彩票“7星彩”
第17099期开奖公告本期开奖结果：**0513725**
全国联网电脑体育彩票
“排列3”开奖公告第17230期中奖号码：**674**
全国联网电脑体育彩票
“排列5”开奖公告第17230期
中奖号码：**67432**
中国福利彩票3D玩法
第2017230期中奖号码：**598**
“安徽风采”电脑福利彩票
25选5玩法开奖公告第2017230期
中奖号码：**02、05、14、17、20**
中国福利彩票15选5玩法开奖公告
第2017230期中奖号码：**01、04、05、09、14**
中国福利彩票“七乐彩”玩法
第2017099期中奖号码：
基本号码：**05、13、19、21、23、26、30** 特别号码：**24**